####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5-ZB-005**

**采购人（盖章）：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906-212315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殷伟豪、赵箭**

**联系电话：176908253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8072464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80724648)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2](#_Toc80724649)

[第一章总则 12](#_Toc80724650)

[第二章招标文件 14](#_Toc80724651)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6](#_Toc80724652)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_Toc8072465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_Toc8072465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80724655)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_Toc80724656)

[第五章 开　标](#_Toc80724657) [21](#_Toc80724657)

[第六章 评　标 24](#_Toc80724658)

[第七章 定　标 27](#_Toc80724659)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_Toc8072466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80724661) [28](#_Toc80724661)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0](#_Toc807246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80724672)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5-ZB-005**

项目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44000.00

最高限价（元）：214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质保期：≧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 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EF%BC%89%2C%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7%99%BB%E5%BD%95%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A%91%E5%B9%B3%E5%8F%B0%E2%86%92%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2%86%92%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2%86%92%E7%94%B3%E8%AF%B7%EF%BC%8C%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5%90%8E%E5%8F%AF%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A6%82%E6%9C%89%E6%93%8D%E4%BD%9C%E6%80%A7%E9%97%AE%E9%A2%98%EF%BC%8C%E5%8F%AF%E4%B8%8E%E6%94%BF%E9%87%87%E4%BA%91%E5%9C%A8%E7%BA%BF%E5%AE%A2%E6%9C%8D%E8%BF%9B%E8%A1%8C%E5%92%A8%E8%AF%A2%EF%BC%8C%E5%92%A8%E8%AF%A2%E7%94%B5%E8%AF%9D400-881-7190)）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5C%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5C%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9%9C%80%E5%92%A8%E8%AF%A2%EF%BC%8C%E8%AF%B7%E8%81%94%E7%B3%BB%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F%BC%9B)；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地 址：阿勒泰市公园路29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0906-2123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联系方式：17690825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电 话：1769082533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CY2025-ZB-005**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地址：阿勒泰市公园路29号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906-212315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项目联系人：殷伟豪、赵箭联系电话：17690825332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胎心监护仪 （一拖八）、新生儿低压吸引器、心电监护仪、胎心监护仪、新生儿转运暖箱（院内）、婴儿辐射抢救台、医用冰箱（带锁）、除颤仪、空气消毒机、多普勒听胎心仪等。 |
| 5 | 最高限价 |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数量：1台 单价：100000.00****胎心监护仪 （一拖八） 数量：2台 单价：960000.00****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数量：2台 单价：56000.00****心电监护仪 数量：4台 单价：60000.00****胎心监护仪 数量：4台 单价：60000.00****新生儿转运暖箱（院内） 数量：2台 单价：300000.00****婴儿辐射抢救台 数量：2台 单价：500000.00****医用冰箱（带锁） 数量：1台 单价：30000.00****除颤仪 数量：1台 单价：30000.00****空气消毒机 数量：4台 单价：28000.00****多普勒听胎心仪 数量：4台 单价：20000.00****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设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的设备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人员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 |
| 6 | 核心产品 | / |
| 7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2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会议室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5 | 质量保证 |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器械的质量和由于器械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16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情况下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 17 | 质保期 | ≧2年 |
| 18 | 交货地点 |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 1. 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行号：313881000019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 保证金**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991-4152021**1.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5C%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5C%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9%9C%80%E5%92%A8%E8%AF%A2%EF%BC%8C%E8%AF%B7%E8%81%94%E7%B3%BB%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F%BC%9B)；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2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4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30%，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_ 元整:3、货物在使用6个月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支付文件资料后，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60%，款项:￥\_元，人民币大写\_元整:4、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质保期满≧2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价，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不予退还。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6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7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按标准收取。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31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8890252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
| 32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3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1.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
| 10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8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11为准）； |  |  |  |  |
| 9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10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1.9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标小组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基础要求和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40分。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功能截图，查询链接等），未提供对应参数的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或佐证材料与技术指标不一致的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 | 40分 |
| 2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3 |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 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等） | 5分 |
| 4 |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措施 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中质保期内、对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全面、 详细、切实可行；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差的不得分。 | 5分 |
| 6 | 售后服务体系 | 售后服务人员：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和售后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提供工作证明材料，得2分； | 2分 |
| 7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团队能在3小时内进行响应（2分）备件仓库能保证常规配件供应（2分）；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厂家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 4分 |
| 8 | 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投标人本次采购项目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周期科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的，优秀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30分 |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保密和披露

31.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配置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台） | 预算价（万元） |
| 1 |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 1台 | 10 |
| 2 | 胎心监护仪 （一拖八） | 2台 | 96 |
| 3 | 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 2台 | 5.6 |
| 4 | 心电监护仪 | 4台 | 6 |
| 5 | 胎心监护仪 | 4台 | 6 |
| 6 | 新生儿转运暖箱（院内） | 2台 | 30 |
| 7 | 婴儿辐射抢救台 | 2 台 | 50 |
| 8 | 医用冰箱（带锁） | 1台 | 3 |
| 9 | 除颤仪 | 1台 | 3 |
| 10 | 空气消毒机 | 4台 | 2.8 |
| 11 | 多普勒听胎心仪 | 4台 | 2 |
|  |  | 27台 | 214.4 |

**听力筛查仪参数**

1. 两种测试功能同时具备：

 TEOAE和DPOAE两种功能

二、测试手段：采用耳声发射技术

**TEOAE**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刺激水平：60 70 83dBSPL

刺激速率：≤ 50Hz

接收频率：841Hz ~ 4757Hz

显 示：曲线显示，参数显示。

**DPOAE**

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

测试范围：984Hz到6000Hz

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显示: DPOAE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信噪比、波形

结果显示：DPOAE水平、噪音水平、信噪比

显示器：

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

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LED背光灯

尺寸：4.0寸

分辨率：272×480像素

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1500个测试者资料

实时时钟：

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可与计算机同步；

数据接口：

电脑：USB数据接口

运输及存储环境

温度范围：-10～+40℃

湿度范围：10～100%（相对），不凝结

气压：500 hPa～1060 hPa

操作环境：

温度范围：10～40℃

湿度范围：不大于85%（相对），不凝结

气压：700hPa～1060 hPa

患者安全：患者安全符合GB9706.1-2007标准，内部供电，II类、B型

电磁兼容标准：YY0505-2012

电源及电池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7.4V/2400mAh，满电8.4V

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6小时（基于标准使用，实际使用中或影响电池使用时长）

电池等级指示器：4级电池等级指示器

PC接口：

接口类型：USB2.0，全速

USB电源：用量﹤来自USB接口的100mA电流

打印机接口：

蓝牙连接

直流电源输入：

输入电压：9V DC±1V

TEOAE和DPOAE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参数**

* + 1. **整机**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无线探头与工作站共同完成注册（需提供注册证）。
	4. 集成式探头槽支持360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无需固定归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5. 多床位同时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15个无线探头，可同时无线监护8个孕妇，节约医疗空间；
	6. 显示：配置21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7. 工作站通过医疗设备专业标准IEC 62368-1、IEC 60601-1: 2005/A1: 2012、IEC 60601-1-2: 2014、IEC 60601-1-8:2020，安全可靠性更高（需提供工作站第三方标准测试报告）；
	8. 工作站具有集成式物理报警灯，可远距离提示报警信息；
	9.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分钟可选；
	10.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11.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12.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4. 具有断点续传功能，超出无线工作距离后数据可暂存到无线探头，回到无线工作距离时数据自动上传到工作站；
	15. 具有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存储监测数据，确保在异常断电时数据不丢失；
	16. 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17. 具有胎监小助手工具，可接扫码枪扫二维码，录入孕妇建档信息，无需医务人员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需提供证明文件）；
	18. 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选配将同一品牌床边机胎监设备以无线WiFi的方式接入工作站，接入胎监数量≥128台，实现全院同一品牌胎监设备数据的统一管理；
		1. **胎儿监护指标**

**无线探头：**

* 1. 胎心：多晶片1MHz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需提供检验报告）；
	2. 新式探头防水设计: IP68防水等级（需提供检验报告）；
	3. 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任意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
	4.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30m（明视），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需提供检验报告）；
	5.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5小时，使用时间≥8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500次；
	6. 一体化可充电探头槽，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需固定归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需提供证明文件）；
	7.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8. 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WIFI频段。

**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技术参数**

1. 集成了交直流供电模式，满足无电情况下的临床需求，配置锂电池耐用性更强，电池消耗更慢，使用寿命长
2. 采用更大功率吸引泵，抽取效率更高
3. 外观采用流线造型，简约体积小，占用空间少，方便存储携带
4. S-5L采用液晶显示屏，数值读取更直观准确
5. 电源电压：~100V-240V；频率：50/60Hz ；输入功率：170VA
6. 可达到的负压值：至少为80kPa
7. 负压调节范围：至少从10kPa~80kPa 的范围内任意调节
8. 抽气速率：不小于30.0L/min
9. 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75dB（A）
10. 吸引瓶容量：1000ml
11. 溢流保护器启动：当瓶内的液体达到储液瓶标称容量的90%后
12. 10s内抽取最低模拟呕吐物：200ml
13. 产品使用期限：≥3年

**基础配置：**

便携式吸引器（以下简称：吸引器）由主机、储液瓶、过滤片、引液管组成。

# 成人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

1. **整机要求：**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12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9通道波形显示。
	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4.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6. 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米抗跌落，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文件。
	7.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8.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 **监测参数：**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5.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6. 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250。
	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8.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文件。
	9.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 **系统功能：**
	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 支持≥12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800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6.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7.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8.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9.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10. 主机面板上有报警复位键、报警暂停键、NIBP、波形冻结、主菜单五个实体按键（非屏幕快捷键），方便快速操作
	11.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它床的报警信息。
4. **产品认证：**
	1. 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2.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FDA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技术参数**

1. 内置高容量电池组，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大于10小时（无信号时）。
2. 采用专用电路的充电器具有多重保护功能（超温、过流、涓流保护功能），充电保证电池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
3. 仪器内部设有噪声抑制电路，降低在接触皮肤和寻找胎心音时产生的噪声。
4. 高灵敏度探头，妊娠九周即可探测到胎儿心音。
5. 球顶式探头前端更适合单点多方面寻找胎儿心脏运动信息，节省操作时间。
6. 高音质大口径扬声系统（直径100mm），传达清晰的多普勒声音，满足更精确的听诊。
7. 充电时电源条件：a.c. 220V、50Hz；
8. 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9. 心率值显示范围：40次/分～230次/分
10. 心率值显示误差：在50次/分～230次/分范围内，误差±1次/分；
11. 随机文件中公布的数据：
12. 额定超声工作频率 2.5MHz 偏差：±15%；
13. 距探头表面距离200mm处的综合灵敏度 ≥90dB；
14. 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 ＜0.1MPa；
15. 输出超声功率 ＜10mW；

**婴儿转运培养箱**

**技术参数：**

1. 交流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400VA；
3. 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或DC24V/6A；
4.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5.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DC12V或DC24V车载电源；
6.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7.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8.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9. 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10.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11. 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12.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3.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4. 具有供氧装置；
15. 具有LED照明灯；
16. 肤温控制范围：34℃～37℃；
17. 箱温控制范围：25℃～37℃；
18. 升温时间：≤30min；
19.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2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21.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2. 婴儿舱内噪声：≤52dB（A）[环境噪音在42dB（A）以下]；
23. 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min(1个蓄电池)；

**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照明灯、输液架），手推车，供氧系统。

**婴儿辐射保暖台**

技术参数**：**

1. 采用石英加热管，受热不易碎裂，寿命长；
2.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有助于维持早产儿生理稳定，促进体重增加；
3.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提供安全保障；
4. 辐射头支持水平360°转动，5档可调节，便于临床X光拍摄，也保证持续不间断的体温调节；
5.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TPU材质，柔软透气，提高新生儿舒适度，保护皮肤完整性。
6.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14°；
7. 具有摇床角度LCD屏同步显示；
8. 具有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
9. 抽拉式储物抽屉，可收纳多种小型医疗器械，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
10. LCD显示屏：10.4英寸TFT彩色液晶触摸屏，1024\*768高分辨率大字符，远距离清晰可见，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
11. 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帮助医护人员进行观察护理；
12. 具有检查灯，方便新生儿的观察护理；
13. 配置折叠托盘；
14. 整机高度自由可调，满足不同身高医护人员的操作；
15. 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
16. 有机玻璃挡板采用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医护人员可对新生儿进行全方位的观察、护理，减少体外刺激;
17. 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18.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32.0℃—37.0℃，37.1℃～38.0℃（跨越模式）；肤温传感器精度±0.2℃，肤温控制精度≤0.5℃；
19. 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和CPR 计时功能，帮助医护人员及时评估新生儿生命体征;
20. 具有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21. 具有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除电源中断报警外，距离不超过20cm，提供清洁、安静的治疗环境;
22.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23. 具有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
24. 具有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新生儿心电（ECG）、呼吸率（RESP）、无创血压（NIBP）生命体征实时监测；
25. 具有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
26. 具有呼吸复苏功能；
27. 配备T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改善肺顺应性，提供最佳氧合，有效预防新生儿呼吸系统并发症；
28. 配备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作为气体供应装置，可配合其他临床呼吸治疗系统使用（如CPAP，HFNC）；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O2（V/V）；
29. 负压吸引装置：负压调节阀设置范围：0~18.67±1.33kPa（0~140±10mmHg）；负压响应时间：当输入气源压力为500kPa 时，10 秒内负压至少应达到17.34kPa（130mmHg）；

其他系统配置：

1. 具有配摄像头，进行本地图像拍摄和视频录制，方便临床回顾。
2. 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3.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
4. 具有监护参数打印机；
5.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医用冷藏箱（带锁）招标参数**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220L；外部尺寸≤600\*600\*1516mm 内部尺寸≥508\*500\*962mm；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CD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0.1℃；

3、**整体结构**：立式，电加热玻璃门，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

保，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内胆采用PS板，有效防菌防腐；

4、**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

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5、**制冷系统**：采用吹胀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3℃，并出具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2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

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11**、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一年；

14、**温度监控**：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5、**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4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16、**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并可提供CNAS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7、**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8、**固定移动**：配备4个底脚；

19、**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0、**断电报警**：配备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24小时；

21、**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安全可保障；

22、**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220-240电压下使用。

23、**产品认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4、**资质认证**：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证书、ISO14001证书、ISO13485证书、ISO45001证书、ISO27001证书；

25、**质保期**：5年。

|  |
| --- |
| **成人除颤仪技术参数** |
|
| **序号** |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物理规格/性能** |
| 1.1 | 　 |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
| 1.2 | 　 |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 1.3 | 　 |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
| 1.4 | 　　　 |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ºC～45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º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
| 1.5 | 　 |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
| 1.6 | 　 | 提供双色报警灯 |
| 1.7 |  |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
| 1.8 |  |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说明书或机身照片，并支持现场扫码等证明材料 |
| **2** |  | **显示屏** |
| 2.1 | 　　　 |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 2.2 |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 2.3 | 　 |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 **3** |  | **电源及电池** |
| 3.1 |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
| 3.2 |  |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
| **4** |  | **手动除颤** |
| 4.1 | 　 |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
| 4.2 | 　 |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4.3 |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
| 4.4 | 　 |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 4.5 |  |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2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4.6 |  | 充电至200J小于3s |
| 4.7 |  |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4.8 |  |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 4.9 |  |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
| 4.10 |  |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4.11 | 　 |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
| 4.12 | 　 |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
| 4.13 | 　 |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
| **5** |  | **半自动除颤（AED）** |
| 5.1 | 　 | 可选配AED功能，AED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29天） |
| 5.2 | 　　 | 支持AED语音提示；提供CPR节奏音，满足AHA/ERC指南要求；支持AED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18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 **6** |  | **起搏** |
| 6.1 | 　 |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
| 6.2 | 　　　 | 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4:1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 |
| **7** |  | **监护** |
| 7.1 |  | 可选配3/5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
| 7.2 | 　　 |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 |
| 7.3 | 　 | 可选配ECG模拟输出功能 |
| 7.4 |  |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
| **8** |  | **记录仪** |
| 8.1 | 　 |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
| 8.2 | 　 |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
| 8.3 |  |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9** |  | **存储容量** |
| 9.1 | 　 |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it |
| 9.2 | 　　 |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 |
| 9.3 | 　 |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 **10** |  | **设备维护与自检** |
| 10.1 | 　 |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
| 10.2 | 　 |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
| 10.3 |  |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10.4 |  |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
| 10.5 | 　 |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
| 10.6 |  |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10.7 |  |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
| **11** |  | **远程设备管理** |
| 11.1 |  |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

**紫外线空气净化消毒器（移动式）**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2.消毒方式：

长寿命、紫外线循环风消毒，负氧离子清新空气，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也可在无人条件下使用；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1. 机器外形美观，采用简洁流畅的外型设计，机壳采用优质阻燃抗紫外复合材料ABS工程塑料。
2. 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3.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 Hz，额定功率：≤130VA
4. 循环风量：≥826m3/h
5. 整机重量≤15.6kg，安装尺寸：37\*37\*90cm，可适用 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 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蜗壳风机与合理的风道设计相结合，整机噪声≤53.4dB
7. 消毒效果：

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2.55%

空气中的臭氧量≤0.021mg/m3

紫外线泄漏量≤0.003uw/cm2

对冠状病毒229E平均的杀灭率＞99.99%

消毒30分钟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率＞99.99%

消毒30分钟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99.99%

消毒30分钟对黑曲霉菌的杀灭率＞99.99%

消毒30分钟对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的杀灭率＞99.99%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99.98%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白色念球菌的杀灭率≥99.92%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99.95%

采用微生物气溶胶方法，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5%

1. 灯管寿命≥5000（h），距离灯管正下方垂直中心1M处，紫外线辐照强度在73.0-73.5uw/cm2 (提供灯管寿命检测报告和紫外线辐照强度及曲线检测报告)
2. 机内紫外线强度＞30000uw/cm2
3. 风速五档可调，四面上出风，角度为45度，满足临床需求。
4. 负氧离子释放量≥6\*106个/cm3
5. 机器自带紫外线故障检测功能和紫外线强度查看和寿命显示功能，灯管损坏时自动提醒。
6. 净化指标：机器工作90分钟房间内净化度可达十万级
7.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9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8. 机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有三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一、手动常开消毒模式；二、手动定时消毒模式；三、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
9. 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分别查看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滤网累计时间等。
10.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紫外线灯管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11.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同时具有权威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12. 产品通过 ISO9001 、ISO14001、ISO45001三认证，具有质量保证；（提供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选用具有国家 3C 认证的高品质电源线、整流器、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 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技术参数**

1. 内置高容量电池组，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大于10小时（无信号时）。
2. 采用专用电路的充电器具有多重保护功能（超温、过流、涓流保护功能），充电保证电池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
3. 仪器内部设有噪声抑制电路，降低在接触皮肤和寻找胎心音时产生的噪声。
4. 高灵敏度探头，妊娠九周即可探测到胎儿心音。
5. 球顶式探头前端更适合单点多方面寻找胎儿心脏运动信息，节省操作时间。
6. 高音质大口径扬声系统（直径100mm），传达清晰的多普勒声音，满足更精确的听诊。
7. 充电时电源条件：a.c. 220V、50Hz；
8. 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9. 心率值显示范围：40次/分～230次/分
10. 心率值显示误差：在50次/分～230次/分范围内，误差±1次/分；
11. 随机文件中公布的数据：
12. 额定超声工作频率 2.5MHz 偏差：±15%；
13. 距探头表面距离200mm处的综合灵敏度 ≥90dB；
14. 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 ＜0.1MPa；
15. 输出超声功率 ＜10mW；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1-2）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质保期 |  |
| 供货期限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 附件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产地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质保年限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word或者Execl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PDF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2-2）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2-3）

三、提供上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4）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5）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

十、其他资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3）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2-4）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2-5）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6）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2-7）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8）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9）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10）

十二、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五、其他资料

十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1 投标函**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2-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补充条款**